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3年3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3年5月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3年5月23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3年8月25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3年10月23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

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的披露，没有发现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并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947.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247.28万元，政府资助资金7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度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379.69万元与已投入项目使用资金23,247.28万元后的差额为867.59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四）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本年度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